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6〕4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厅局人事（职称）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

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国家 and 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我省制定印发的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三）全省教育、卫生健康、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 号）规定执行。

（四）高校申报职称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高校要制定

完善师德评价考核办法，探索完善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落实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

“双肩挑”等人员应严格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86号）有关规定。

（五）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明确本系列（专业）“绿色通道”的适用范围、评价标准和操作办法，其中评价标准的某一方面业绩应显著高于资格条件中同一层级的破格申报条件。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

材料单独公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职称系列（专业），对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档案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等5个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省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七）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八）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规定执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职称管理权限，结合年度计划，认真组

织实施好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比照认定工作，便利海外人才来苏创新创业。

（九）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初中级与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相对应，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1号），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的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十一）我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应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苏农人〔2025〕1号）规定执行。

（十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 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含自主评审单位)应于6月底前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并及时公布。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各设区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申报时间原则上应与省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时间保持一致。各高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含自主评审自主发证的高评委会)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前,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 全省高等院校校级领导、中小学(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另行下发。

(三) 各地各部门(单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申报评审渠道

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 全省高、中、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

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具体要求详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印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为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外籍人员注册申报职称提供好服务。

（二）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各地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本地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地区没有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用人单位具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原则上由本单位受理。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申报人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代理机构申报。

（三）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组织批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申报我省暂无条件评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个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并确认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四）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

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委托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省直单位应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规范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民政部门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职称初定或评审等有关工作。

五、职称申报审核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有关代理机构等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有关代理机构等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接收送审材料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复核，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受理范围和时间，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全流程随机抽查。

（四）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报送的申报材料，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审核通过并拟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职称评审组织

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

建单位要规范组织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时应当明确评审系列、评审层级、评审对象范围、评审专家构成、评审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应当落实监督程序要求，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和规定层级的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全面落实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各地和各自主评审单位抽取的年度评审专家，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

（四）各高级职称、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5个工作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线上提交《评审委员会活动备案表》。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和用人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活动，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前，还应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

（五）职称评审灵活采用专家评审、考核认定、讲课答辩、专家面试、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样化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增加面试答辩在人才评价中的权重，正高级职称评审需进行面试答辩（正高级“考评结合”的除外），鼓励有条件的评委会开展副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公

布并颁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的电子职称证书。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由评审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确认公布。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布。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放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and 用人单位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由评审单位确认公布。经授权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

（七）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线上备案。其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应同时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下放到各设区市属单位、“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前，还应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总结须对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质量控制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绿色通道通过人员情况、党政机关交流任职干部评审情况以及委托评审人员情况等单独作出说明。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考核、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八)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公布形式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予以明确。

七、有关要求

(一)坚决破除“四唯”。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牢固树立“六个注重”鲜明导向,着力破除职称评价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建立健全职称品德首位评价机制,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代表作成果制度,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

(二)加强诚信管理。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今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违反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或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评审专家存在所列违规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三)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

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需单独出台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单位、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根据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要求，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规范组织年度申报评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职称评审巡查组，在备案周期内对全省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情况开展巡查、抽查，对近三年新组建的、或被通报批评、或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重点督查，并结合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对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飞行检查。

（五）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全省职称申报、审核、结果公布、证书下载核验等业务“一网通办”，职称政策、职称评价标准、职称通知公告“一网通查”。凡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六）加强数据信息资源归集。申报人提交职称申报信息，即视为自愿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为开展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监管、档案管理、数据分析等工作，依法存储、使用、核验、共享相关信息，相关单位应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应在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高度重视历史数据清洗归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周密部署、系统安排、稳步推进，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进历史职称数据清洗入库，稳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开通历史职称证书登记服务，持有我省职称证书的人员，完成证书信息填报核验后，同步提供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查验服务。

（七）强化“筑峰强链”重点企业自主评审管理责任。下放

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委托设区市管理，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具体管理职责，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策指导与监督管理。对尚未完成评委会组建的企业，各设区市要强化主动服务、靠前指导，积极对接企业组建需求，细化政策解读与流程辅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完成评委会组建并规范开展自主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对用人单位主体人才引育、创新发展的激励职称作用。

（八）开展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组建试点。紧扣国家及我省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具备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或承担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产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链上企业申报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联合体可立足产业实际，自主制定与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紧密衔接的人才评价标准，将链上企业纳入评审范围，统筹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有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 附件：1. 省、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省、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地区	联系方式
1	南京市	025-68788318、68788173
2	无锡市	0510-81822595
3	徐州市	0516-85798231
4	常州市	0519-85681918
5	苏州市	0512-69820598、69820597
6	南通市	0513-59000149、59000150/9
7	连云港市	0518-85812148
8	淮安市	0517-83671113
9	盐城市	0515-80500738、68010738
10	扬州市	0514-80978172
11	镇江市	0511-85340321、84411617
12	泰州市	0523-80600050、80600051
13	宿迁市	0527-84359049、84359187
14	省人社厅专技处	025-83236067（政策咨询） 025-83236181（委托评审）

附件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序号	系列（专业）	
1	高等学校教师	本科院校教师
		高职院校教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管理研究
		艺术学科教师
	高校实验技术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2	哲学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
		思想政治工作
3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
		技术转移
		科学技术普及
		农业科学研究
4	卫生技术	(中) 医学、药学
		护理学
		医技
		卫生管理
		社区医生
	药学（专业）药品	
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

序号	系列（专业）	
5	工程技术	纺织工程
		冶金工程
		煤炭工程
		电力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农业工程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林业工程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生态环境工程
		自然资源工程
		快递工程
		生物医药工程
		乡土人才
6	农业技术	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7	新闻专业人员	记者
		编辑

序号	系列（专业）	
18	会计专业	
19	审计专业	
20	统计专业	
21	实验技术	
2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23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
		幼儿园
24	艺术	演员
		演奏员
		编剧
		导演（编导）
		指挥
		作曲
		作词
		摄影（摄像）
		舞台美术设计
		艺术创意设计
		美术（雕塑、书法、篆刻）
		舞台技术
		文学创作

序号	系列(专业)	
5	工程技术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
		数字经济(通信)工程
		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
		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
		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
		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
		数字经济(大数据)工程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机械工程
		轻工工程

序号	系列(专业)	
8	出版专业人员	
9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10	文物博物专业	
11	档案专业人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13	技工学校教师	理论课
		实习课
14	体育专业人员	教练员
		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	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语7个语种
	专业	其他语种
16	播音主持人员	
17	经济专业	经济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知识产权
		农业经济

序号	系列(专业)	
24	艺术	演出监督
		录音
		剪辑
		美术馆员
25	公共法律服务	律师
		公证
		司法鉴定
26	船舶技术人员	驾驶
		轮机
		电机
		报务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引航
		驾驶
		领航
		通信
		机械

注：翻译、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等三个职称系列，我省暂未提供职称评价服务。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如需申报相应职称，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本目录若有新增专业，以后续通知为准。

附件 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教授、副教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资格	省委党校人事处	025-83380389
2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科技厅人事处	025-86631370
3	江苏省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资格（不含下放评审权的高校）		
4	江苏省技术转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5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农科院人事处	025-84391178
6	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社科院人事处	025-85699855
7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25-88802733
8	江苏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技）师、副主任医（药、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不含南京市）	省卫生健康委 人事处、人才中心	025-83620623 025-83620823 025-83620833
9	江苏省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护理专业技术人员，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资格（不含南京市）		
10	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药学（药品）专业技术人员，主任（中）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资格	省药监局人事处	025-83273651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1	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苏南5市正高、副高和苏中3市副高资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025-51868946
12	江苏省数字经济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6个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苏南5市已下放评审权的专业和层级）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69655855 025-69652959
13	江苏省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南京、苏州市正高副高资格，不含无锡、常州、泰州、连云港市副高资格）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69652959 025-69655855
14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南京、无锡市副高资格）	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	025-52853510 025-86211753
15	江苏省铁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铁路办综合处	025-84329218
16	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水利厅人事处	025-86338093
17	江苏省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南京、苏州、徐州市正高、副高和无锡、常州、镇江市副高资格）	省机械行业协会	025-83300837
18	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轻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轻工协会	025-84635019 025-83721896
19	江苏省纺织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纺织工程学会	025-84509584
20	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冶金行业协会	025-83680058
21	江苏省煤炭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煤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教育处	025-83332410
22	江苏省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国信集团人力资源部	025-84780495 025-84780462
23	江苏省数字经济（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通信管理局技能鉴定中心	025-83430344 025-83342789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24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国防科工办	025-69652711
25	江苏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农业农村厅 人事处	025-86263011
26	江苏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技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兽医师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农业农村厅 人事处	025-86263011
27	江苏省农业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农业经济师、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		
28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广播电视局 人事处	025-84651540
29	江苏省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林业局人事处	025-86275466
30	江苏省质量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事教育处	025-85012030 025-68952651
31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生态环境厅 人事处	025-86266059
32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025-86599758
33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知识产权师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	省知识产权局 宣传教育处	025-83279979
34	江苏省快递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邮政管理局 人事处	025-83631899
35	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综合交通 运输学会	025-58786630
36	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高校校领导，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025-83335600 025-83335668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37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025-83335600 025-83335668
38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资格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025-83335600 025-83335668
39	江苏省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省人社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5-83276093
40	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经济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69652959 025-69655855
41	江苏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	省人力资源服务 行业协会	025-86610185 025-86610113
42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财政厅会计处	025-83633202
43	江苏省审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审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审计师资格	省审计厅人事处	025-83758726
44	江苏省统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资格	省统计局教育中心	025-85796207
45	江苏省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25-88802734
46	江苏省出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编审、副编审资格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25-88802730
47	江苏省播音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播音专业技术人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资格	省广播电视局 人事处	025-84651540
48	江苏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档案馆人事处	025-86736566
49	江苏省艺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艺术专业技术人员，一级编剧、二级编剧、一级作曲、二级作曲、一级作词、二级作词、一级导演、二级导演、一级演出监督、二级演出监督、一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奏员、二级演奏员、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事处	025-87798610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一级指挥、二级指挥、一级舞美设计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一级舞台技术、二级舞台技术、一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一级摄影师、二级摄影师、一级录音师、二级录音师、一级剪辑师、二级剪辑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美术馆员、二级美术馆员资格		
50	江苏省图书（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图书（群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事处	025-87798610
51	江苏省文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52	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69652959 025-69655855
53	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一级文学创作、二级文学创作资格	省作协人事部	025-86486032
54	江苏省教练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级教练员、高级教练员资格	省体育局人事处	025-51889212
55	江苏省运动防护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运动防护师资格		
56	江苏省律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律师，一级律师、二级律师资格	省司法厅 人事警务处	025-83591323
57	江苏省公证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公证员，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资格		
58	江苏省司法鉴定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		
59	江苏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乡土人才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省人才创新创业和国际交流促进会	025-83200782
60	江苏省生物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苏州市）	省药监局人事处	025-83273651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61	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委网信办干部处	025-86292767
62	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机械行业协会	025-83300837
63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科协人才工作	025-83625032
64	江苏省高级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正高级安全工程师、高级安全工程师资格	省应急管理厅 人事教育处	025-83332410
65	江苏省南京市卫生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技）师、副主任医（药、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南京市卫健委	025-83475009
66	江苏省南京市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护理专业技术人员，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资格		
67	江苏省南京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68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全市）资格、高级工程师（市各事业单位；市、区属国有企业；市造价、园林、勘察设计和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资格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025-83734187
		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市其他民营或无主管企业）资格	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025-83151883
69	江苏省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机械工程学会	025-86989789
70	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025-86623906
71	江苏省南京市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新型工业行业协会	025-83692549
72	江苏省南京市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025-83194223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73	江苏省南京市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资格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025-68786078
74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25-68788867
75	江苏省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会计师资格	南京市财政局	025-51808610
76	江苏省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副研究员资格	南京市委宣传部	025-83638895
77	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科技馆	025-84480904
78	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79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1822595
80	江苏省无锡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0510-82825184
81	江苏省无锡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82	江苏省无锡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83	江苏省无锡市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锡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0510-88550013
84	江苏省无锡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无锡市卫健委	0510-81822074
85	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资格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519-86617660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86	江苏省常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87	江苏省常州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88	江苏省常州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89	江苏省常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19-85682570
90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1	江苏省苏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2	江苏省苏州市数字经济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数字经济工程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	0512-69820556
93	江苏省苏州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4	江苏省苏州市生物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5	江苏省苏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12-65226005
96	江苏省镇江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7	江苏省镇江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镇江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评价部	0511-84403810 0511-84411617
98	江苏省镇江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99	江苏省镇江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镇江市卫健委	0511-88919678
100	江苏省徐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徐州市人社局	0516-87563979
101	江苏省徐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徐州市卫健委	0516-83790379
102	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通市人社局	0513-59000149
103	江苏省南通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南通市卫健委	0513-59009025
104	江苏省连云港市石油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连云港市工信局	0518-85816207
105	江苏省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连云港市卫健委	0518-85820163
106	江苏省连云港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连云港市工信局	0518-85816207
107	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7320019
108	江苏省扬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扬州市卫健委	0514-87969820
109	江苏省泰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23-86882681
110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0523-86200066
111	江苏省泰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泰州市卫健委	0523-86393166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12	江苏省淮安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淮安市卫健委	0517-80831677
113	江苏省盐城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盐城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盐城市卫健委	0515-88336050 0515-69930813
114	江苏省宿迁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宿迁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宿迁市卫健委	0527-84389310
115	江苏省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资格	南京市教育局	025-84455501
116	江苏省无锡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教育局	0510-81827686
117	江苏省徐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6-83820389
118	江苏省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519-85681337
119	江苏省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2-65224079
120	江苏省南通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局 人事与师资处	0513-85098830
121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8-85822163
122	江苏省淮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7-83605334
123	江苏省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盐城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515-88228661 0515-88228610
124	江苏省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4-87318699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25	江苏省镇江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镇江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1-88916341
126	江苏省泰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教育局	0523-86999829
127	江苏省宿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宿迁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27-84389575
128	江苏省昆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昆山市教育局 人事科	0512-57514822
129	江苏省泰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兴市教育局 人事科	0523-87728131
130	江苏省沭阳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沭阳县人社局 专技科	0527-83592589
131	江苏省江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人事科	0510-86862415
132	江苏省南京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教育局	025-84455501
133	江苏省无锡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教育局	0510-81827686
134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6-83820389
135	江苏省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519-85681337
1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2-65224079
137	江苏省南通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局 人事与师资处	0513-85098830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38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连云港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8-85822163
139	江苏省淮安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7-83605334
140	江苏省盐城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盐城市教育局 组织人事处	0515-88228661 0515-88228610
141	江苏省扬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4-87318699
142	江苏省镇江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1-88916341
143	江苏省泰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教育局	0523-86999829
144	江苏省宿迁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宿迁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27-84389575
145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江北新区 民生保障局	025-58889335
146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江北新区 民生保障局	025-58889335
<p>注：根据我省相关规定，各高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辅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其他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严格依照下放的职称评审专业及层级，面向单位内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p>				

